

(股票代码：000042 股票简称：深长城 公告编号：2007—24 号)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有 8 名董事；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董事职权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马兴文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合理预计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，由原来的余额百分比结合个别认定法变更为：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

差额，确定减值损失，计提专项坏帐准备。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，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，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，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：

账 龄	计提比率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1%
1-2 年（含 2 年）	10%
2-3 年（含 3 年）	30%
3 年以上	50%

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 339,705.00 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